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减少至6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由5人调整为4人，独立董事由3人调整为2人；为完善公司ESG治理架构，发挥董事会在ESG管理工作上的领导决策作用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”，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管理职责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	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（十七）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	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与ESG 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